



中華民國107年

臺中市

烏日區

調解業務

分析

2018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6
一、調解委員人數.....	6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6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107年調解案件分析.....	10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3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5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9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0
肆、結論與建議.....	21
伍、統計表.....	23
陸、參考資料.....	28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至民國107年底人口數已達75,372人，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寫聲請書，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

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 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 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 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 調解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7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1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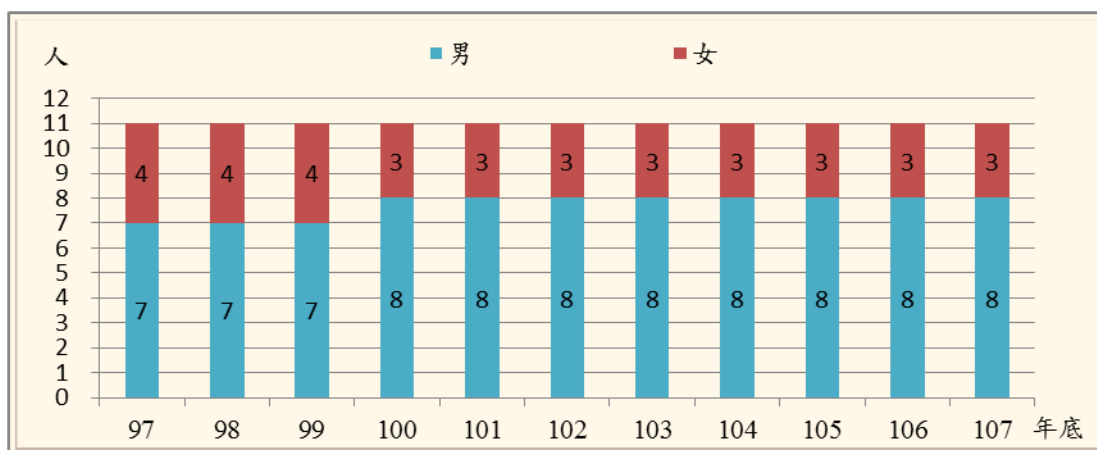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7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近年委員數維持不變；而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為 1.46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8 人占 72.73%，高於女性之 3 人占 27.27%，近年委員數較無增減。自民國 100 年底起，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重平均維持在七成以上。(如圖 1)

圖 1-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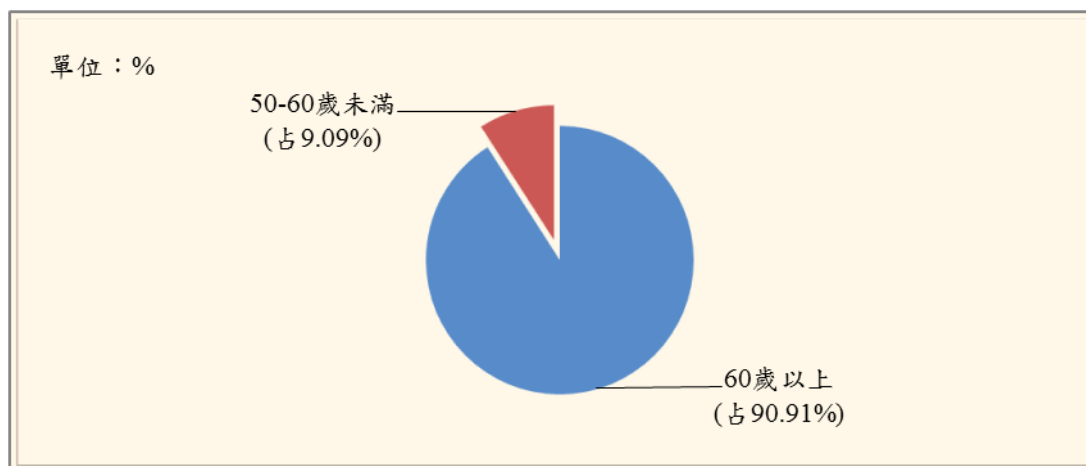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0 人占 90.91%，50 至未滿 60 歲 1 人占 9.09%，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2)

圖 2-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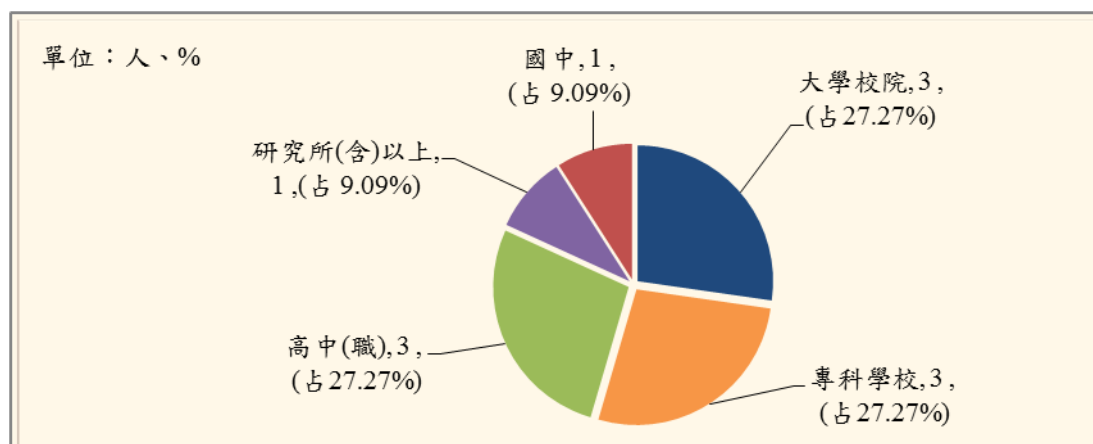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大學校院者、專科學校者及高中(職)者均為 3 人最多，各占 27.27%，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3)

圖 3-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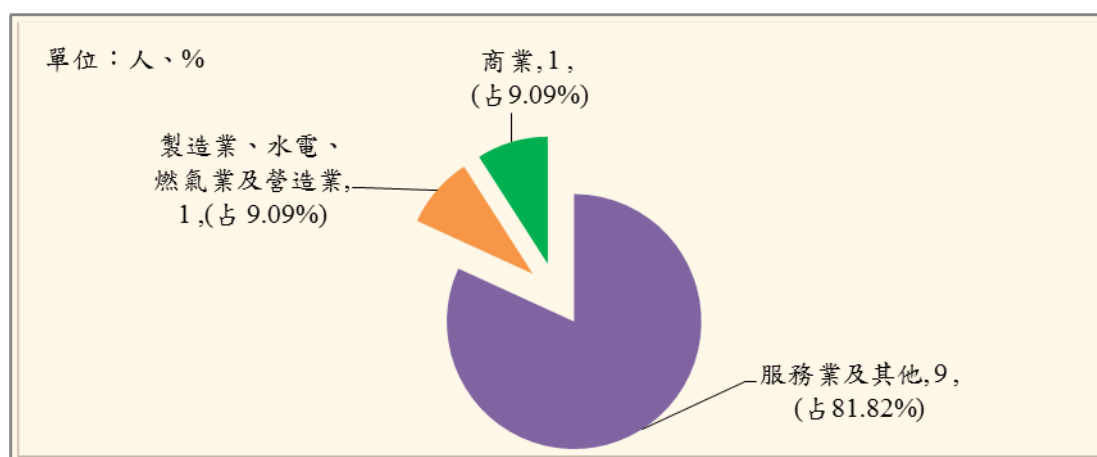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備註：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9 人占 81.82%，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者及商業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4)

圖 4-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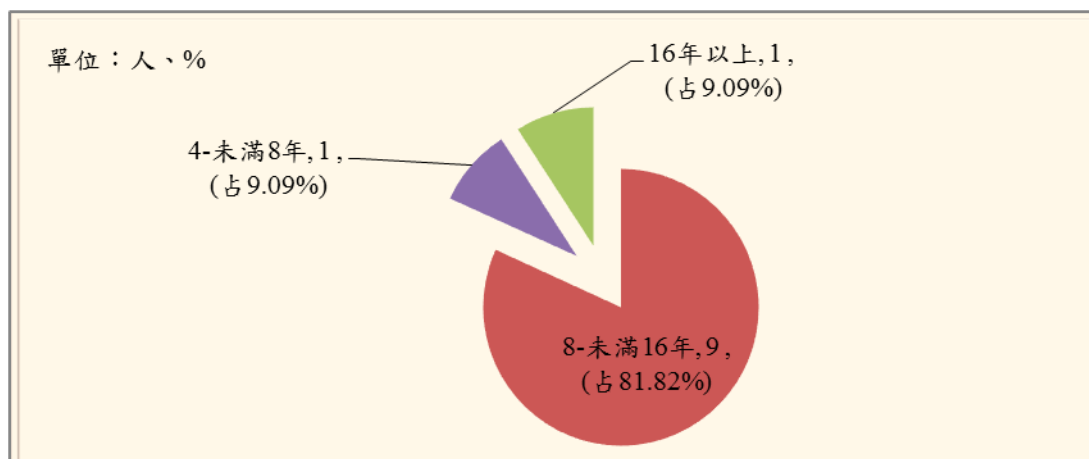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9 人占 81.82%最多，4-未滿 8 年者及 16 年以上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5)

圖 5-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未滿15年	15年以上		
民國 97年底	11	7	4	—	1	7	3	5	5	1	—	—	1	1	9	6	4	—	1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 98年底	11	7	4	—	—	5	6	5	5	1	—	—	1	1	9	6	4	—	1		
民國 99年底	11	7	4	—	—	5	6	5	5	1	—	—	1	1	9	—	7	3	1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	1	1	9	1	4	5	1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5	5	1	—	—	1	1	9	1	4	5	1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	1	1	9	—	1	10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	1	1	9	—	1	10	1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2	9	—	1	4	5	1	—	—	1	1	9	—	—	10	1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2	9	1	3	3	3	1	—	—	1	1	9	—	1	9	1
民國106年底	11	8	3	—	—	1	10	1	3	3	3	1	—	—	1	1	9	—	1	9	1
民國107年底	11	8	3	—	—	1	10	1	3	3	3	1	—	—	1	1	9	—	1	9	1
臺中市107年底	335	224	111	—	10	74	251	37	67	58	124	33	16	24	18	73	220	56	61	112	10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底人口 數	年中人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7年	11	387	262	67.70	153	88	57.52	234	174	74.36	35.18	1.62	57.16	67,970	67,708
民國 98年	11	391	265	67.77	156	90	57.69	235	175	74.47	35.55	1.61	57.36	68,373	68,172
民國 99年	11	530	352	66.42	215	127	59.07	315	225	71.43	48.18	1.60	77.33	68,709	68,541
民國100年	11	497	362	72.84	192	142	73.96	305	220	72.13	45.18	1.59	72.06	69,224	68,967
民國101年	11	531	390	73.45	176	120	68.18	355	270	76.06	48.27	1.57	76.24	70,068	69,646
民國102年	11	550	460	83.64	147	112	76.19	403	348	86.35	50.00	1.56	78.18	70,624	70,346
民國103年	11	558	476	85.30	151	120	79.47	407	356	87.47	50.73	1.54	78.51	71,520	71,072
民國104年	11	474	409	86.29	94	82	87.23	380	327	86.05	43.09	1.52	65.82	72,514	72,017
民國105年	11	520	442	85.00	35	22	62.86	485	420	86.60	47.27	1.49	71.64	73,647	72,584
民國106年	11	530	448	84.53	100	80	80.00	430	368	85.58	48.18	1.48	71.52	74,554	74,101
民國107年	11	404	387	95.79	83	75	90.36	321	312	97.20	36.73	1.46	53.89	75,372	74,963
臺中市107年	335	22,098	20,330	92.00	3,825	3,329	87.03	18,273	17,001	93.04	65.45	1.19	78.90	2,803,894	2,795,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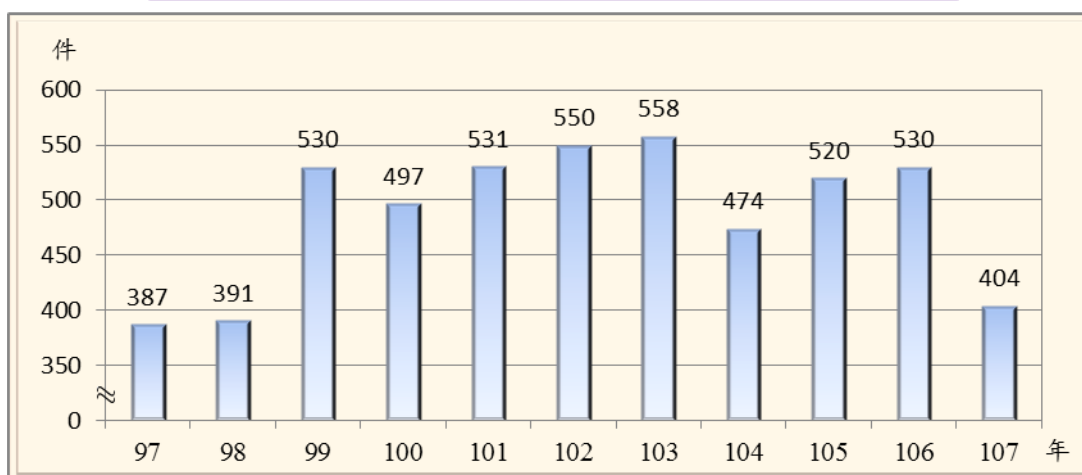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7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3 表 4)

民國 107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404 件，較 106 年減少 126 件或減少 23.77%，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減少 17 件或減少 17.00%，刑事結案件數減少 109 件或減少 25.35%。(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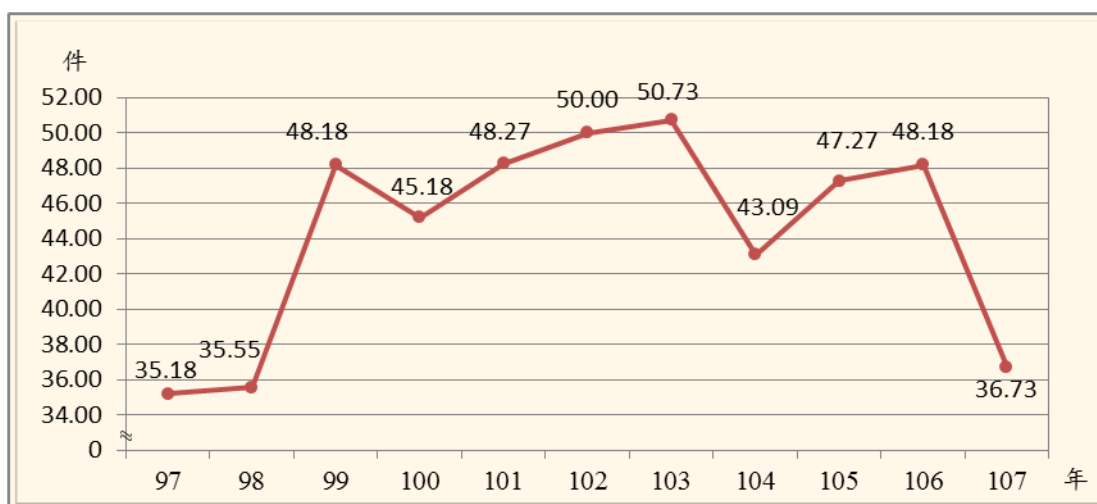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國107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36.73件，較臺中市65.45件少28.72件。較民國106年48.18件，減少11.45件。(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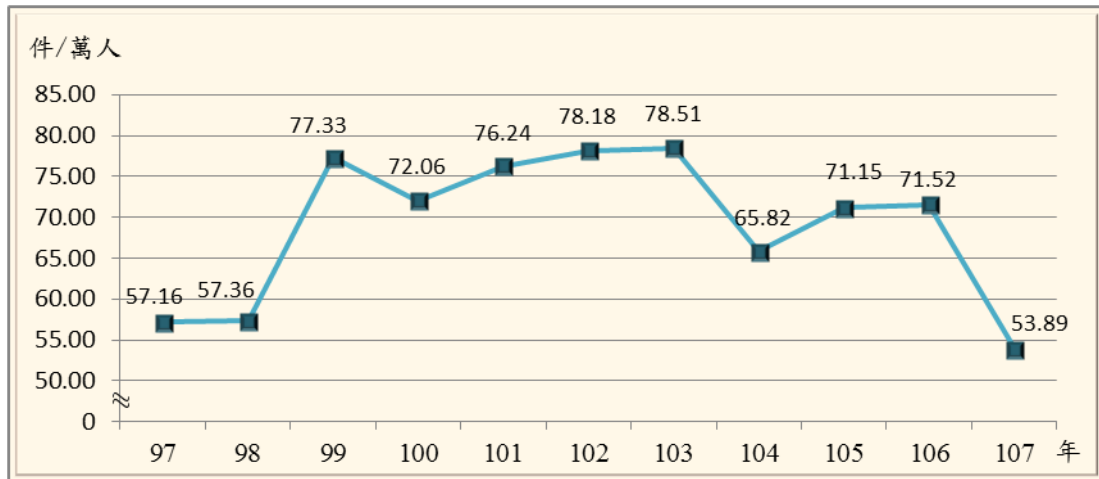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國107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53.89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78.90件少25.01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7年57.16件至民國107年53.89件，減少3.27件。(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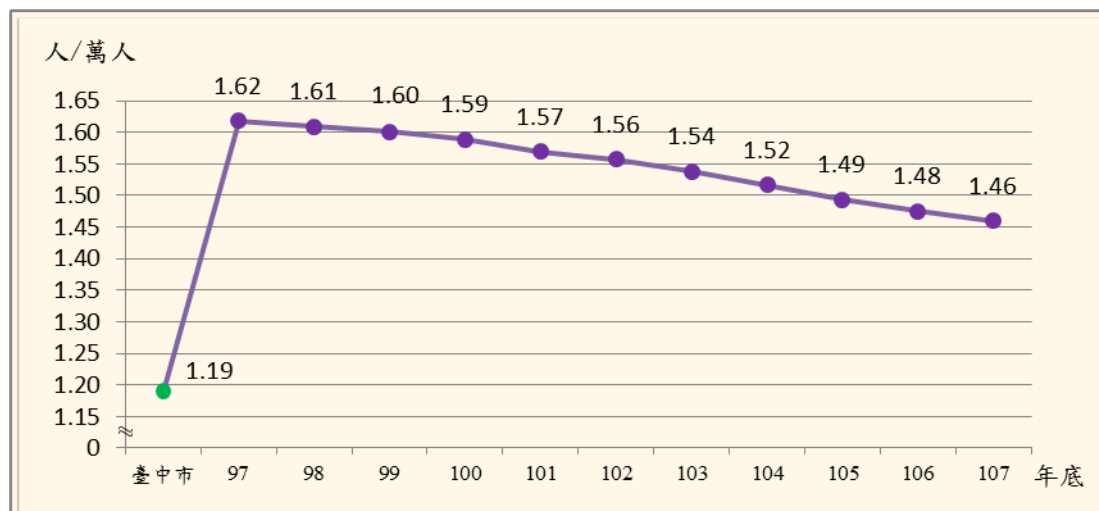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民國107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46人，較臺中市民國107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9人多0.27人。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民國97年底1.62人減至民國107年底1.46人，減少0.16人。(如圖9)

圖 9-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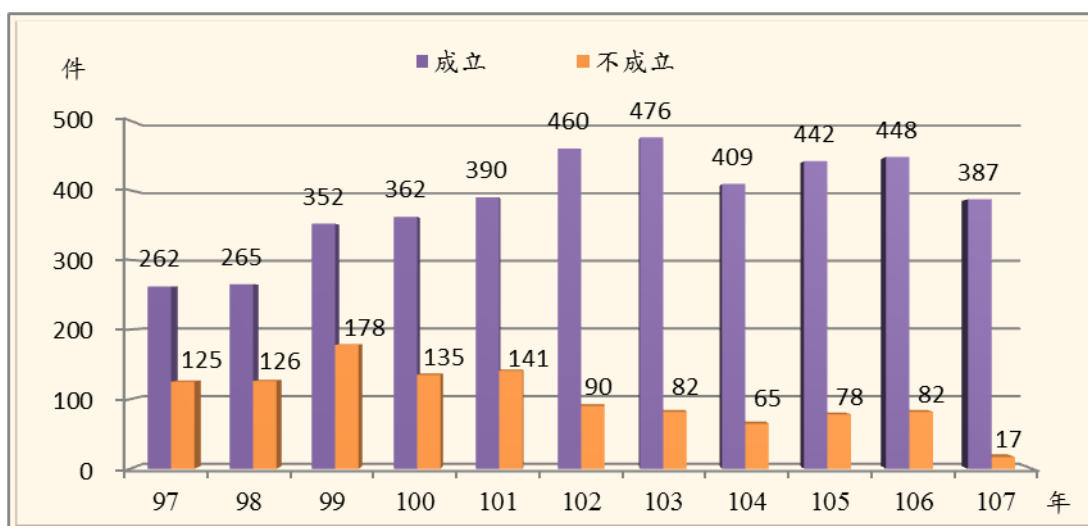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民國 107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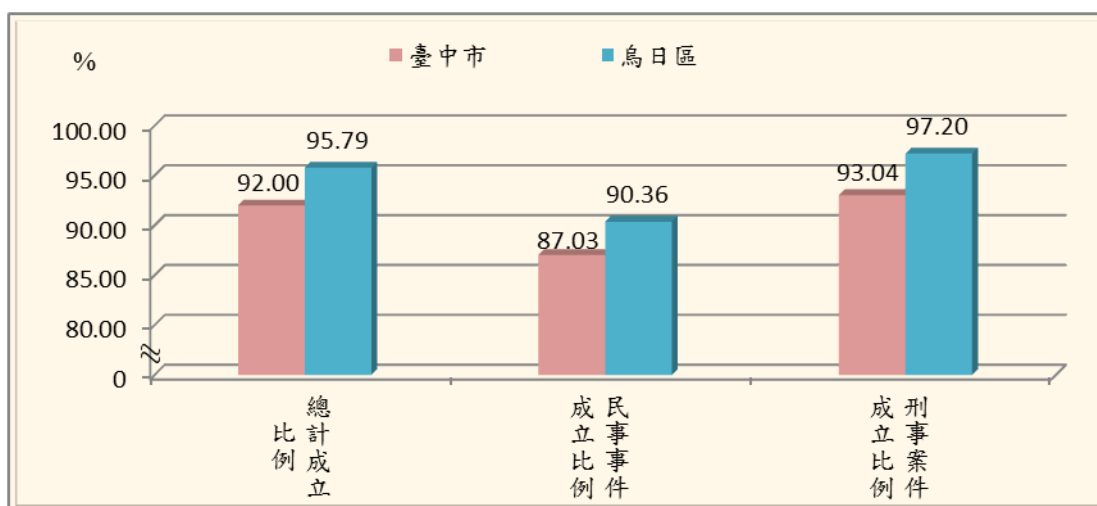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404件，結案成立有387件，占95.79%，成立案件較106年減少61件或減少13.62%；主要係民事事件成立減少5件或減少6.25%，刑事案件成立減少56件或減少15.22%。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7年262件，增至民國107年387件，增加125件或增加47.71%。(如圖10-11)

圖 10-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1- 107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臺中市與烏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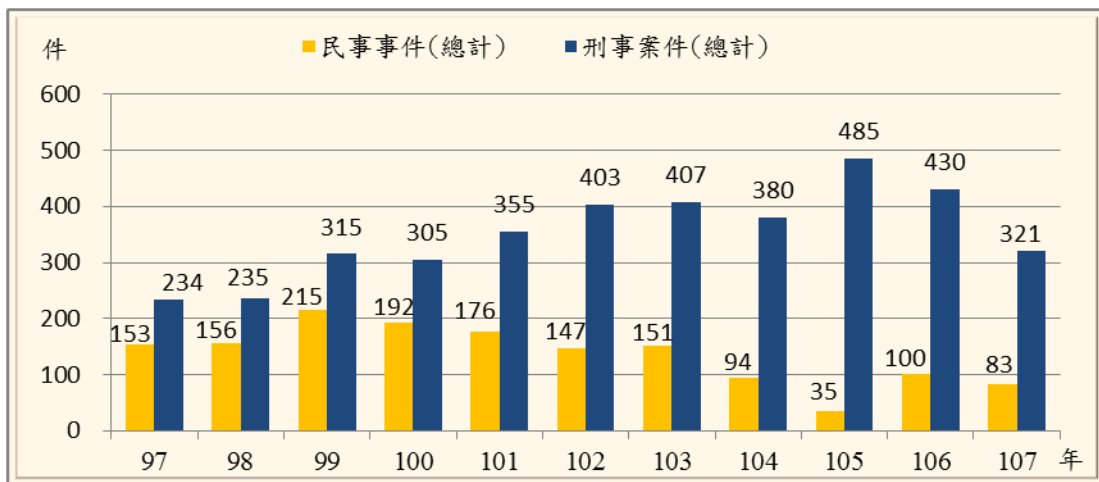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表 6 表 7)

民國107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83件，占總結案件數20.54%，與民國97年153件相較，減少70件或減少45.75%；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321件，占總結案件數79.46%，與民國96年234件相較，增加87件或增加37.18%。(如圖12)

圖 12-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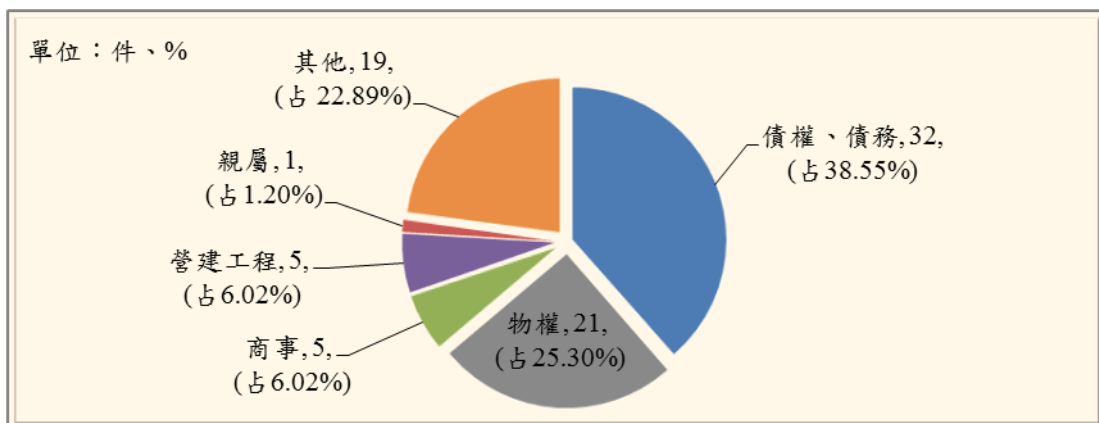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事：

民國107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糾紛有32件占38.55%，物權21件占25.30%，商事及營建工程均為5件，各占6.02%，親屬1件占1.20%，其他19件占22.89%。(如圖13)

圖 13-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7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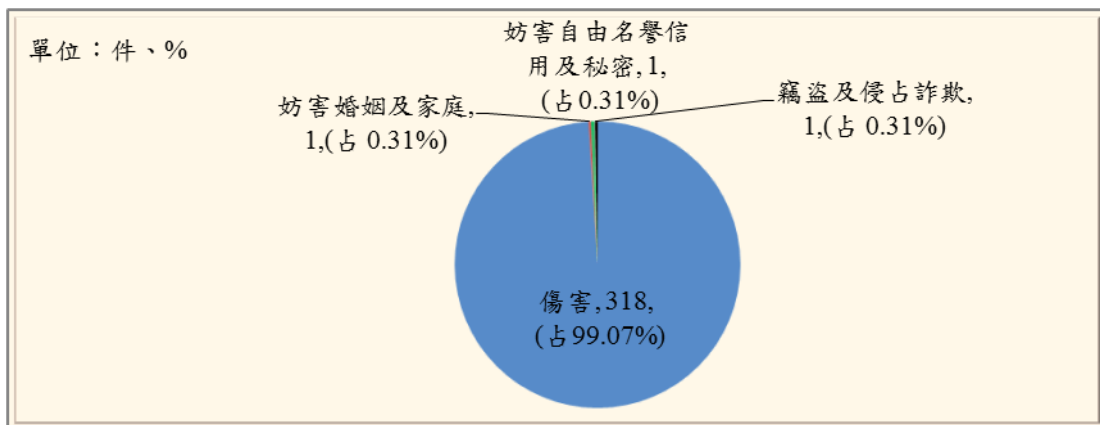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 刑事：

民國107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318件，占99.07%最多，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均為1件，各占0.31%。(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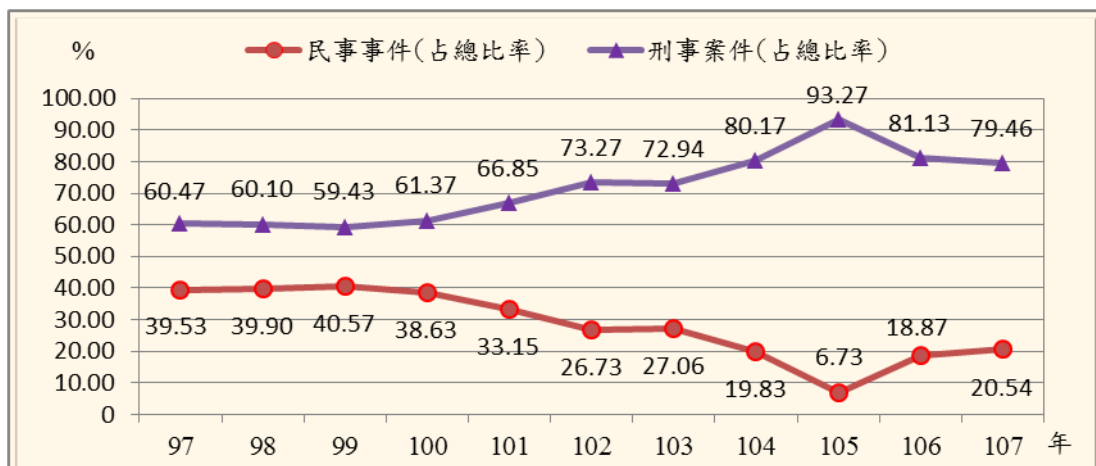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07 年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漸增加；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39.53%減少至20.54%，比重呈遞減現象；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60.47%增加至79.46%，比重呈遞增現象。(如圖15)

圖 15-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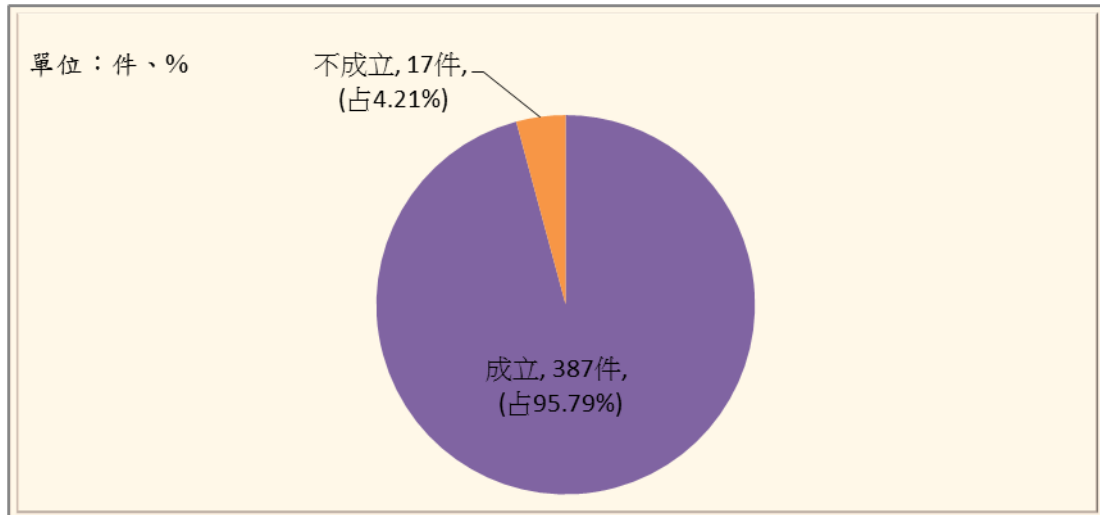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 5 表 6 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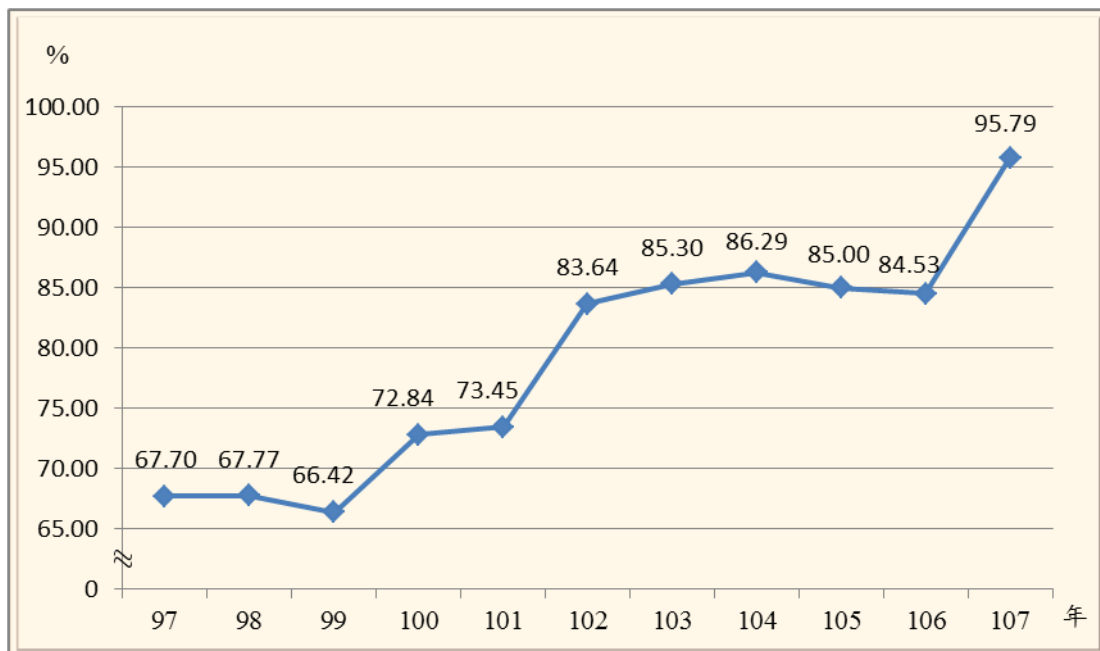
(一) 民國107年調解成立者387件，調解不成立者1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79%，較民國106年增加11.26個百分點。(如圖16-17)

圖 16-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7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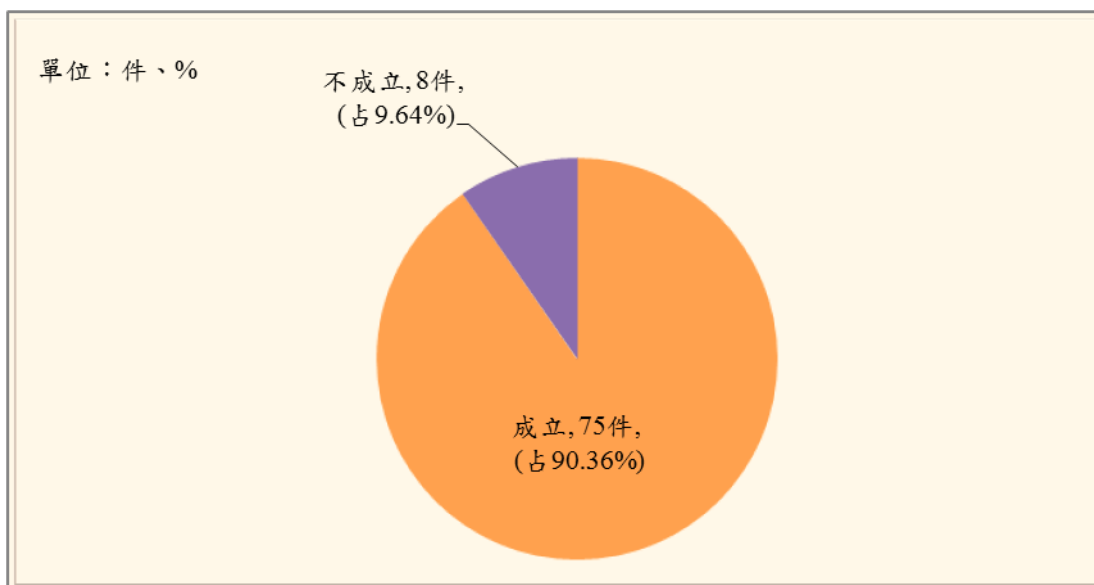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75件，調解不成立者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36%，較民國106年增加10.36個百分點。(如圖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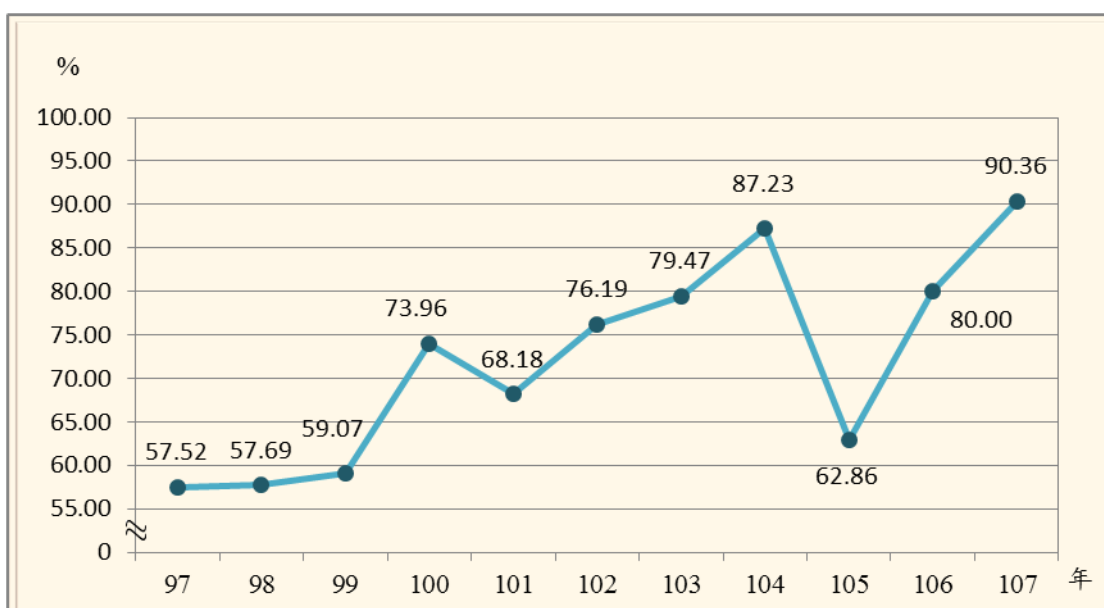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事件27件，占36.00%最多。

圖 18-民國 107 年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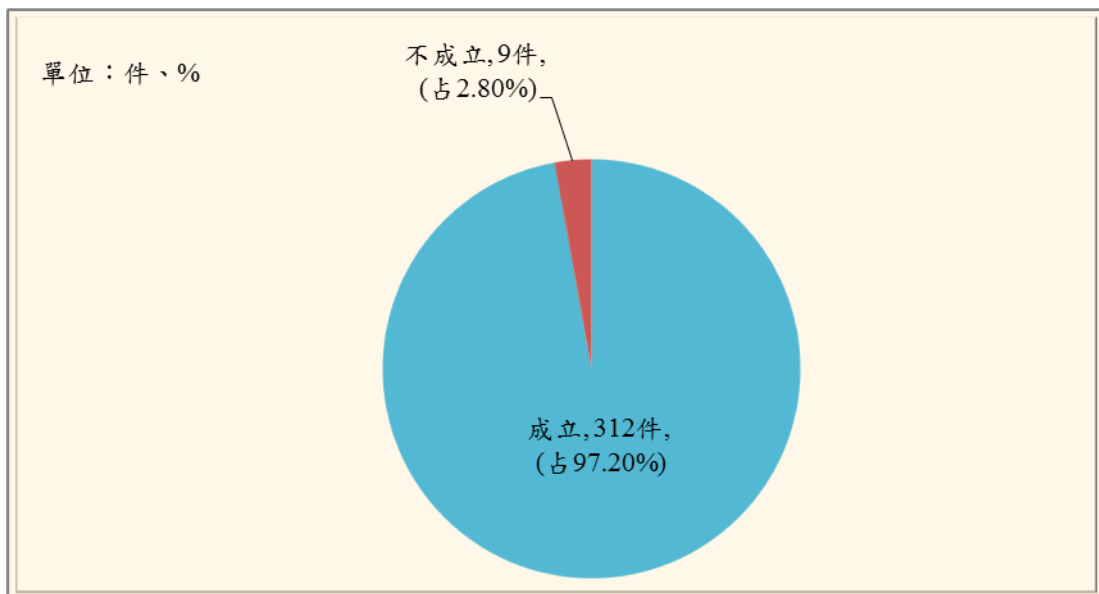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312件，調解不成立者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7.20%，較民國106年增加11.62個百分點。(如圖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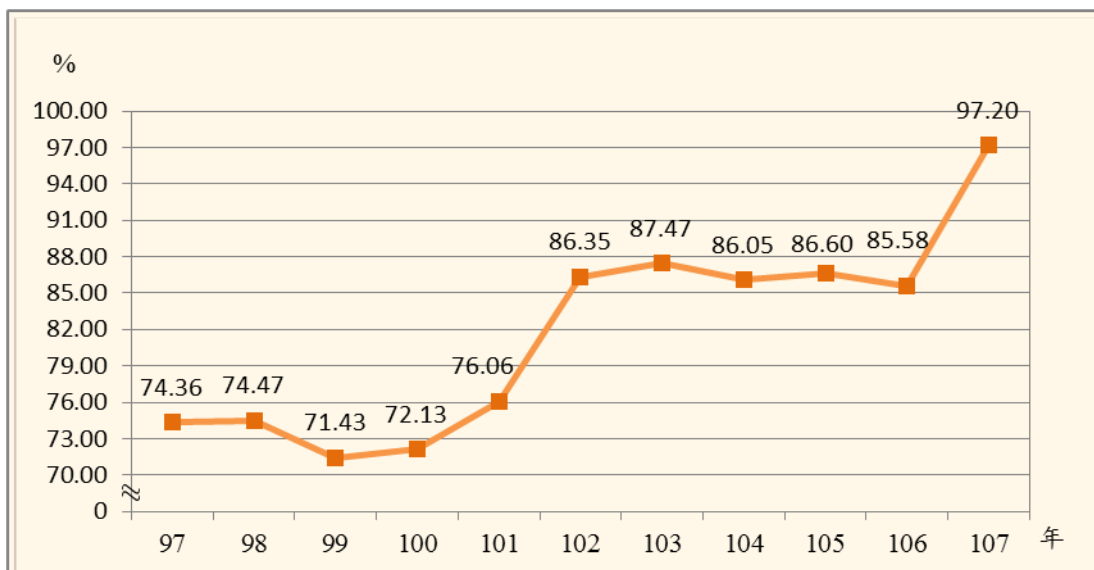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309件最多，占99.04%最多。

圖 20-臺中市烏日區民國 107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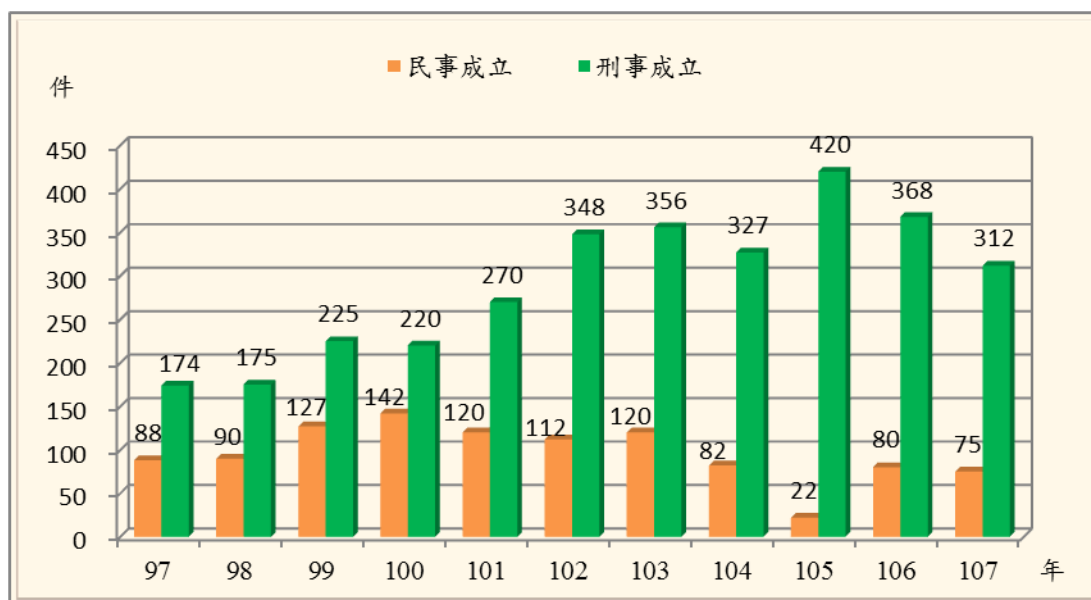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7年174件增至民國107年312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7年88件減至民國107年75件。(如圖22)

圖 22-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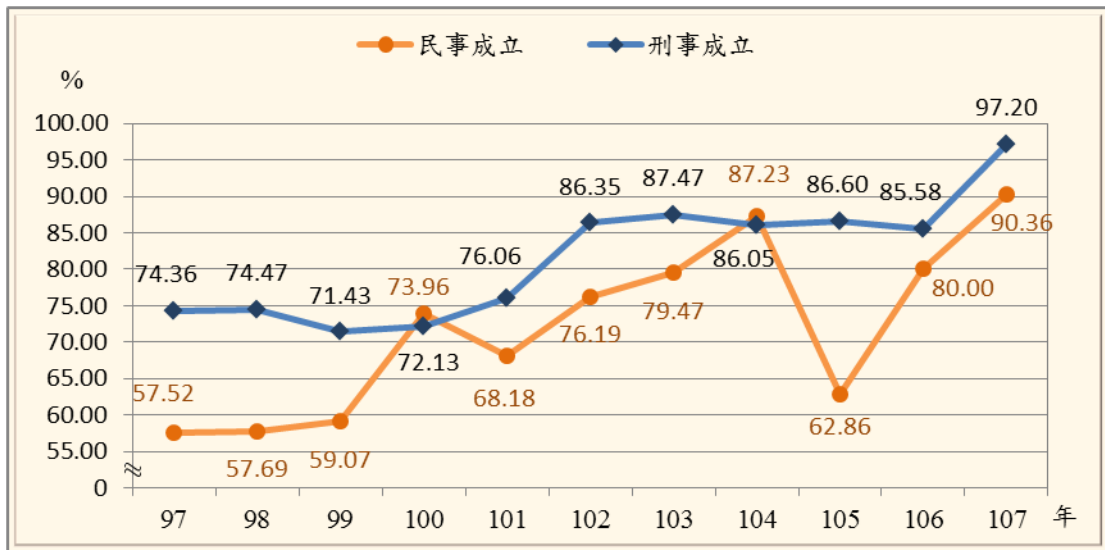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民國97年57.52%增至民國107年90.36%，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民國97年74.36%增至民國107年97.20%，成立比率僅民國100年及104年略低於民事事件。(如圖23)

圖 23-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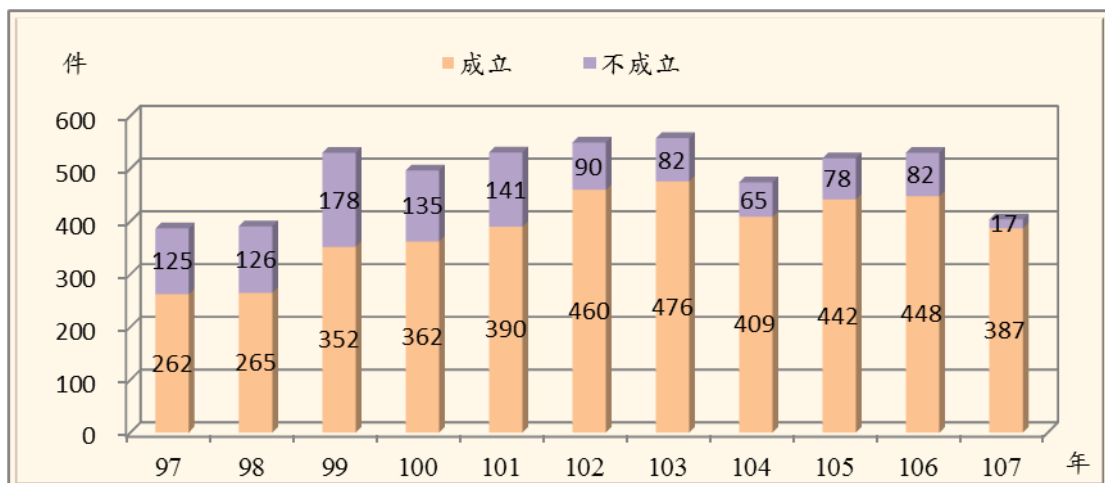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7年調解案件有404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5.79%。(如圖24)

民國107年無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事件。

圖 24-臺中市烏日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委員獨任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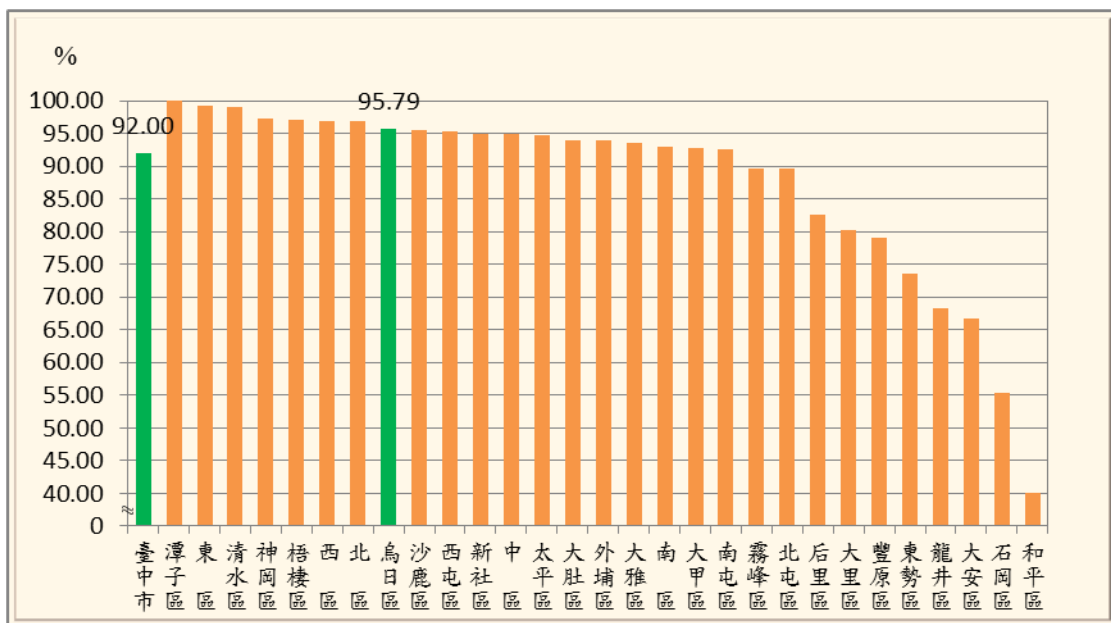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

民國107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396件最多，北屯區1,882件次之，南屯區1,721件居第三，本區以404件居第20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潭子區100%最高，東區99.28%次之，清水區99.05%居第三，本區95.79%居第8位。(如圖25)

圖 25-民國 107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7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5.45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45.21件最高，南屯區114.73件次之，北屯區104.56件居第三，而本區以36.73件居第19位。和平區2.78件、大安區10.00件、新社區11.76件則較低。

民國107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8.90件，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53.89件居第22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286.77件最高，霧峰區128.23件次之，東區127.64件再次之；而以和平區22.76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7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10人，50至未滿60歲1人；其中大學校院者、專科學校者及高中(職)者均為3人，研究所(含以上)及國中者均為1人；委員有9人年資介於8-16年未滿，而4-未滿8年者及16年以上者均為1人；皆與上年底同。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404 件：

民國107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較106年減少126件或減少23.77%。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387件，成立比率為95.79%，低於民國106年之84.53%。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20.54%，刑事案件占79.46%，其中刑事調解成立比率達97.20%，高於民事事件之90.36%。(詳表4)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318件為大宗，占刑事結案件數99.07%。民事事件從民國97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主要是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1)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人口已達75,372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2)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3)從民國107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5.79%，加上本區調解委員年資8年以上者占了八成以上及教育程度八成以上為高中(職)以上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 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5	22,098	20,330	92.00	1,768	65.45	78.90	1.19	220	261
中區	9	530	503	94.91	27	58.89	286.77	4.86	-	-
東區	10	970	963	99.28	7	92.38	127.64	1.31	-	-
南區	12	896	833	92.97	63	71.68	71.41	0.95	-	-
西區	13	1,037	1,005	96.91	32	79.77	89.66	1.12	-	-
北區	13	1,324	1,283	96.90	41	97.62	85.97	0.88	103	158
西屯區	16	2,396	2,285	95.37	111	145.21	105.16	0.70	-	-
南屯區	15	1,721	1,594	92.62	127	114.73	101.42	0.88	-	-
北屯區	18	1,882	1,686	89.59	196	104.56	67.93	0.64	-	-
豐原區	15	501	396	79.04	105	35.00	31.45	0.90	38	14
東勢區	10	182	134	73.63	48	18.20	36.05	1.99	-	-
大甲區	8	489	454	92.84	35	61.13	62.94	1.03	-	-
清水區	11	630	624	99.05	6	57.27	72.71	1.27	-	-
沙鹿區	11	1,052	1,005	95.53	47	96.36	113.54	1.17	35	27
梧棲區	11	454	441	97.14	13	41.27	78.13	1.89	-	-
后里區	9	317	262	82.65	55	32.00	55.65	1.64	19	32
神岡區	10	326	317	97.24	9	32.60	49.67	1.52	-	-
潭子區	13	767	767	100.00	-	59.00	70.61	1.19	-	-
大雅區	11	1,023	957	93.55	66	97.43	107.11	1.15	-	-
新社區	8	100	95	95.00	5	11.76	40.54	3.26	-	-
石岡區	9	123	68	55.28	55	13.67	81.94	6.02	-	-
外埔區	9	131	123	93.89	8	14.78	41.29	2.79	25	23
大安區	9	90	60	66.67	30	10.00	46.67	4.67	-	-
烏日區	11	404	387	95.79	17	36.73	53.89	1.46	-	-
大肚區	11	368	346	94.02	22	33.45	64.20	1.92	-	-
龍井區	11	592	404	68.24	188	53.82	75.99	1.41	-	-
霧峰區	11	840	753	89.64	87	76.36	128.23	1.68	-	-
太平區	15	1,543	1,463	94.82	80	102.87	81.04	0.78	-	-
大里區	17	1,385	1,112	80.29	273	81.06	65.06	0.80	-	7
和平區	9	25	10	40.00	15	2.78	22.76	8.17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5	22,098	20,330	92.00	1,768	3,825	3,329	87.03	496	18,273	17,001	93.04	1,272
中區	9	530	503	94.91	27	91	86	94.51	5	439	417	94.99	22
東區	10	970	963	99.28	7	112	111	99.11	1	858	852	99.30	6
南區	12	896	833	92.97	63	139	126	90.65	13	757	707	93.39	50
西區	13	1,037	1,005	96.91	32	119	116	97.48	3	918	889	96.84	29
北區	13	1,324	1,283	96.90	41	197	183	92.89	14	1,127	1,100	97.60	27
西屯區	16	2,396	2,285	95.37	111	303	293	96.70	10	2,093	1,992	95.17	101
南屯區	15	1,721	1,594	92.62	127	234	228	97.44	6	1,487	1,366	91.86	121
北屯區	18	1,882	1,686	89.59	196	309	252	81.55	57	1,573	1,434	91.16	139
豐原區	15	501	396	79.04	105	117	81	69.23	36	384	315	82.03	69
東勢區	10	182	134	73.63	48	45	25	55.56	20	137	109	79.56	28
大甲區	8	489	454	92.84	35	160	150	93.75	10	329	304	92.40	25
清水區	11	630	624	99.05	6	245	241	98.37	4	385	383	99.48	2
沙鹿區	11	1,052	1,005	95.53	47	155	150	96.77	5	897	855	95.32	42
梧棲區	11	454	441	97.14	13	110	102	92.73	8	344	339	98.55	5
后里區	9	317	262	82.65	55	72	51	70.83	21	245	211	86.12	34
神岡區	10	326	317	97.24	9	75	73	97.33	2	251	244	97.21	7
潭子區	13	767	767	100.00	-	112	112	100.00	-	655	655	100.00	-
大雅區	11	1,023	957	93.55	66	188	142	75.53	46	835	815	97.60	20
新社區	8	100	95	95.00	5	36	32	88.89	4	64	63	98.44	1
石岡區	9	123	68	55.28	55	38	13	34.21	25	85	55	64.71	30
外埔區	9	131	123	93.89	8	28	25	89.29	3	103	98	95.15	5
大安區	9	90	60	66.67	30	20	12	60.00	8	70	48	68.57	22
烏日區	11	404	387	95.79	17	83	75	90.36	8	321	312	97.20	9
大肚區	11	368	346	94.02	22	90	84	93.33	6	278	262	94.24	16
龍井區	11	592	404	68.24	188	169	109	64.50	60	423	295	69.74	128
霧峰區	11	840	753	89.64	87	141	122	86.52	19	699	631	90.27	68
太平區	15	1,543	1,463	94.82	80	202	176	87.13	26	1,341	1,287	95.97	54
大里區	17	1,385	1,112	80.29	273	213	151	70.89	62	1,172	961	82.00	211
和平區	9	25	10	40.00	15	22	8	36.36	14	3	2	66.67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 - 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11	153	88	65	17	16	38	16	1	2	1	2	8	12	1	—	22	17
民國 98年	11	156	90	66	18	17	38	16	1	2	1	2	8	12	2	—	22	17
民國 99年	11	215	127	88	28	24	45	18	1	2	3	3	13	12	5	3	32	26
民國100年	11	192	142	50	33	15	49	10	5	—	5	2	14	5	6	2	30	16
民國101年	11	176	120	56	23	16	39	11	5	1	5	2	14	6	6	2	28	18
民國102年	11	147	112	35	33	10	19	5	5	—	5	2	14	5	6	2	30	11
民國103年	11	151	120	31	33	9	19	4	5	—	7	2	18	4	8	2	30	10
民國104年	11	94	82	12	25	3	13	—	3	—	—	2	18	3	3	2	20	2
民國105年	11	35	22	13	5	2	5	3	—	—	—	—	6	2	1	1	5	5
民國106年	11	100	80	20	15	7	15	2	—	—	—	—	5	5	5	1	40	5
民國107年	11	83	75	8	27	5	20	1	1	—	—	—	3	2	5	—	19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 - 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11	234	174	60	—	—	—	3	170	56	2	—	—	—	—	1	2	—
民國 98年	11	235	175	60	—	—	—	—	171	59	—	—	—	—	2	1	2	—
民國 99年	11	315	225	90	—	—	—	—	211	86	—	—	—	—	10	4	4	—
民國100年	11	305	220	85	—	—	1	—	205	81	—	—	—	—	10	4	4	—
民國101年	11	355	270	85	—	—	—	—	250	83	—	—	—	—	18	2	2	—
民國102年	11	403	348	55	—	—	1	—	333	51	—	—	—	—	10	4	4	—
民國103年	11	407	356	51	—	—	2	—	335	48	—	—	—	—	13	3	6	—
民國104年	11	380	327	53	—	—	—	—	310	50	2	—	—	—	5	1	10	2
民國105年	11	485	420	65	—	—	—	—	416	62	2	1	1	—	1	2	—	—
民國106年	11	430	368	62	—	—	—	1	360	51	—	—	2	8	6	2	—	—
民國107年	11	321	312	9	—	—	1	—	309	9	1	—	1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 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7年	387	153	33	54	3	3	20	1	39	234	—	3	226	2	—	1	2
民國 98年	391	156	35	54	3	3	20	2	39	235	—	—	230	—	—	3	2
民國 99年	530	215	52	63	3	6	25	8	58	315	—	—	297	—	—	14	4
民國100年	497	192	48	59	5	7	19	8	46	305	—	1	286	—	—	14	4
民國101年	531	176	39	50	6	7	20	8	46	355	—	—	333	—	—	20	2
民國102年	550	147	43	24	5	7	19	8	41	403	—	1	384	—	—	14	4
民國103年	558	151	42	23	5	9	22	10	40	407	—	2	383	—	—	16	6
民國104年	474	94	28	13	3	2	21	5	22	380	—	—	360	2	—	6	12
民國105年	520	35	7	8	—	—	8	2	10	485	—	—	478	3	1	3	—
民國106年	530	100	22	17	—	—	10	6	45	430	—	1	411	—	10	8	—
民國107年	404	83	32	21	1	—	5	5	19	321	—	1	318	1	1	—	—
較106年增減數	-126	-17	10	4	1	—	-5	-1	-26	-109	—	—	-93	1	-9	-8	—
較106年增減%	-23.77	-17.00	45.45	23.53	—	—	-50.00	-16.67	-57.78	-25.35	—	—	-22.63	—	-90.00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烏日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 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11	387	262	125	153	88	65	234	174	60
民國 98年	11	391	265	126	156	90	66	235	175	60
民國 99年	11	530	352	178	215	127	88	315	225	90
民國100年	11	497	362	135	192	142	50	305	220	85
民國101年	11	531	390	141	176	120	56	355	270	85
民國102年	11	550	460	90	147	112	35	403	348	55
民國103年	11	558	476	82	151	120	31	407	356	51
民國104年	11	474	409	65	94	82	12	380	327	53
民國105年	11	520	442	78	35	22	13	485	420	65
民國106年	11	530	448	82	100	80	20	430	368	62
民國107年	11	404	387	17	83	75	8	321	312	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9、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 - 方式別

年別	單位：件數、%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民國 97年	387	262	67.70	125	—	—	—	—	387	262	67.70	125	77	64	83.12	13
民國 98年	391	265	67.77	126	—	—	—	—	391	265	67.77	126	60	54	90.00	6
民國 99年	530	352	66.42	178	—	—	—	—	530	352	66.42	178	60	55	91.67	5
民國100年	497	362	72.84	135	—	—	—	—	497	362	72.84	135	32	26	81.25	6
民國101年	531	390	73.45	141	—	—	—	—	531	390	73.45	141	25	25	100.00	—
民國102年	550	460	83.64	90	—	—	—	—	550	460	83.64	90	25	25	100.00	—
民國103年	558	476	85.30	82	—	—	—	—	558	476	85.30	82	23	23	100.00	—
民國104年	474	409	86.29	65	—	—	—	—	474	409	86.29	65	6	6	100.00	—
民國105年	520	442	85.00	78	—	—	—	—	520	442	85.00	78	47	39	82.98	8
民國106年	530	448	84.53	82	—	—	—	—	530	448	84.53	82	10	10	100.00	—
民國107年	404	387	95.79	17	—	—	—	—	404	387	95.79	17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烏日區 107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烏日區調解業務分析

中華民國 107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電 話：04-2336801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uri.taichung.gov.tw/>

